**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1．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熟悉相关安全知识，有效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桂电教〔2021〕30号）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针对人员是指在学院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参加人员，包括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本院在职教职工。其他人员，包括外来参观人员、临时工作人员或非我院人员参照执行。

3． 学院实验中心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组织和实施，监督各实验室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共同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和考试、消防器材使用和演练等。

4． 新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合格人员名单将分发到对应实验室备案。

5． 各实验室负责人须对拟进入实验室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学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实验步骤及防护、危险化学试剂使用、消防安全等，进入人员应签署“实验安全承诺书”。

6．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到当地指定部门经专业培训和考核，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作业。特种设备的操作，需申请登记，应得到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授权方可使用。

7． 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前须由接受单位批准，进入实验室后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在接受单位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方可进行；外单位进修、实习人员以及学校师生跨科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并取得相应考试合格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修实习。

8． 对于违反安全准入制要求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将驱逐出实验室、并列入黑名单；对于已获得准入资格的但在实验室违反安全规定的，将按照“一次警告、二次终止资格 3 个月、三次永久禁止进入实验室”的措施执行。

9．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